

臺中市食農教育自治條例（草案）第 2 次公聽會 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 4-1 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主任秘書瑞卿

記錄：游偉青

肆、主席致詞：略

伍、報告事項：

案由：有關臺中市食農教育自治條例（草案）辦理情形，報請公鑑。

決定：洽悉。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臺中市食農教育自治條例（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自治條例（草案）第 1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經各單位表示修正意見後，修正如附件，請各單位逐條討論草案內容。

決議：

一、俟臺中市食農教育自治條例通過後，將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及營養學專家（營養師）納入臺中市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辦理；並將本府各機關員工訓練項目納入臺中市食農教育推動計畫中據以執行。

二、請業務單位依各與會代表意見修正臺中市食農教育自治條例草案如後附件。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臺中市食農教育自治條例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106年12月25日
(106年12月25日公聽會各單位修正意見)

會議名稱	臺中市食農教育自治條例(草案)第2次公聽會	
修正後草案	原草案	說明
名稱		
臺中市食農教育自治條例	臺中市食農教育自治條例	無修正。
條文		
<p>第一條 為推動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食農教育，強化市民對於食物來源、生產方式、加工製造之瞭解與重視，以提升市民選擇食物的能力，改善飲食消費習慣，增進身心健康，培養符合在地生產、消費及環境文化的生活方式，進而活化地方農業，鼓勵地產地消，共同承擔環境保護、生態永續之責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為推動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食農教育，強化市民對於食物來源、生產方式、加工製造之瞭解與重視，以提升市民選擇食物的能力，改善飲食消費習慣，增進身心健康，培養符合在地生產、消費及環境文化的生活方式，進而活化地方農業，鼓勵地產地消，共同承擔環境保護、生態永續之責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無修正。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食農教育：指培養國民基本農業生產、消費及飲食調理知能及實踐，增進飲食與農業連結之各種教育活動，強調親手做的體驗過程，學習者經由親自參與農產品從生產、處理，至烹調之完整過程，發展簡單的耕食技能。過程中培養學習者了解食物來源、增進選擇食物能力，促進健康飲食習慣養成；透過農耕勞動體驗，培養學習者對食物、生產者和環境的尊重感恩，激發其生命韌性和堅毅性格。</p> <p>二、學校：指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p> <p>三、綠色飲食：包括飲食、農業、生態、營養、文化等五大面向的整合教育概念。以促進滿足個人營養需求和身心健康的飲食觀念及實踐為起點，立基於生態環境保護，提倡土地永續和友善耕作的農林漁</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食農教育：指培養國民基本農業生產、消費及飲食調理知能及實踐，增進飲食與農業連結之各種教育活動，強調親手做的體驗過程，學習者經由親自參與農產品從生產、處理，至烹調之完整過程，發展簡單的耕食技能。過程中培養學習者了解食物來源、增進選擇食物能力，促進健康飲食習慣養成；透過農耕勞動體驗，培養學習者對食物、生產者和環境的尊重感恩，激發其生命韌性和堅毅性格。</p> <p>二、學校：指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p> <p>三、綠色飲食：包括飲食、農業、生態、營養、文化等五大面向的整合教育概念。以促進滿足個人營養需求和身心健康的飲食觀念及實踐為起點，立基於生態環境保護，提倡土地永續和友善耕作的農林漁</p>	無修正。

<p>牧施作方式，延續並發展在地、社區、富有歷史傳統意涵及多元的飲食文化特色。</p>	<p>牧施作方式，延續並發展在地、社區、富有歷史傳統意涵及多元的飲食文化特色。</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各相關機關業務權責劃分如下：</p> <p>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輔導本市農林漁牧業者及各地區農漁會、休閒農業區、農場、農業合作社場、畜牧產業團體、農企業、農村社區及其他與農業有關之非營利性團體協同辦理食農教育活動，推動友善耕作及地產地消，協助市民瞭解食物生產過程中安全及永續的綠色飲食概念，協助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學校建構食農教育校內場域。</p> <p>二、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輔導社會企業辦理食農教育活動，並提供本市食品觀光工廠、農產品批發市場及傳統市場資訊，作為本市食農教育活動及場域之參考；將食農教育理念融入市場及商圈等相關活動，並行銷國產食材，促進相關產業發展。</p> <p>三、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輔導食品業者及超市、大賣場等食品溯源、製程安全與加工品查驗及製程安全，落實民眾食安教育，保障市民飲食安全；鼓勵本市食品業者使用國產食材。</p> <p>四、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積極發展學校食農教育課程，並建構食農教育校內場域及師資資料庫，鼓勵教學融入食農教育，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制定食農教育推動計畫。</p> <p>五、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連結食物與環境的關係，</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各相關機關業務權責劃分如下：</p> <p>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輔導本市農林漁牧業者及各地區農漁會、休閒農業區、農場、農業合作社場、畜牧產業團體、農企業、農村社區及其他與農業有關之非營利性團體協同辦理食農教育活動，推動友善耕作及地產地消，協助市民瞭解食物生產過程中安全及永續的綠色飲食概念，協助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學校建構食農教育校內場域。</p> <p>二、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輔導社會企業辦理食農教育活動，並提供本市食品觀光工廠、農產品批發市場及傳統市場資訊，作為本市食農教育活動場域之參考。</p> <p>三、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輔導食品業者及超市、大賣場等製程安全與加工品查驗，落實民眾食安教育，保障市民飲食安全。</p> <p>四、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積極發展學校食農教育課程，並建構食農教育校內場域及師資資料庫，鼓勵教學融入食農教育，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制定食農教育推動計畫。</p> <p>五、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連結食物與環境的關係，推展健全環境教育概念，加強整合本市環境教育夥伴關係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讓市民認識環境及永續發展相關議題，進而維</p>	<p>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權責無修正。</p> <p>二、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權責：依臺中市食農教育發展協會意見，輔導社會企業修正為輔導企業；及彰化師範大學老師意見新增將食農教育理念融入市場及商圈行銷等活動。調整文字為「輔導企業辦理食農教育活動，並提供本市食品觀光工廠、農產品批發市場及傳統市場資訊，作為本市食農教育活動及場域之參考；將食農教育理念融入市場及商圈等相關活動，並行銷國產食材，促進相關產業發展。」</p> <p>三、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權責：依衛生局意見，增加食品溯源；及主婦聯盟臺中分會意見新增鼓勵本市食品業者使用國產材。調整文字為「輔導食品業者及超市、大賣場等食品溯源、加工品查驗及製程安全，落實民眾食安教育，保障市民飲食安全；鼓勵本市食品業者使用國產食材。」</p> <p>四、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權責無修正。</p> <p>五、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權責無修正。</p> <p>六、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權責：依社會局意見，非營利性人民團體或社團法人已包括相關團體，為避免誤解，將協助弱勢團體加強食農教育概念文字刪除。調整文字為「輔導保母及托育體系人員建立食農教育觀念，鼓勵非營利性人民團體或社團法人運用經費、物力、人力、空間等資源，發展社區食農教育。」</p> <p>七、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權責：</p>

<p>推展健全環境教育概念，加強整合本市環境教育夥伴關係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讓市民認識環境及永續發展相關議題，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等以達到永續發展。鼓勵本市受環境教育法規定需實施環境教育時數之單位，將環境教育研習與食農教育結合。</p> <p>六、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輔導保母及托育體系人員建立食農教育觀念，協助弱勢團體加強食農教育概念鼓勵非營利性人民團體或社團法人運用經費、物力、人力、空間等資源，發展社區食農教育。</p> <p>七、臺中市政府文化局：<u>將食農教育理念融入相關文宣出版物中</u>，節慶文化活動結合食農教育，並鼓勵推動<u>特色食農教育社區營造</u>。</p> <p>本府其他機關應配合宣導及推動食農教育相關工作，並將地產地消概念應用於各項業務中。</p>	<p>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等以達到永續發展。鼓勵本市受環境教育法規定需實施環境教育時數之單位，將環境教育研習與食農教育結合。</p> <p>六、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輔導保母及托育體系人員建立食農教育觀念，協助弱勢團體加強食農教育概念，鼓勵非營利性人民團體或社團法人運用經費、物力、人力、空間等資源，發展社區食農教育。</p> <p>七、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節慶文化活動結合食農教育，並鼓勵推動特色食農教育社區營造。</p> <p>本府其他機關應配合宣導及推動食農教育相關工作，並將地產地消概念應用於各項業務中。</p>	<p>依張滄分議員服務處建議將食農教育融入生活中，使之生活化已達推廣之效；及臺中市食農教育發展協會意見食農教育推廣應為全面性的，為避免誤解，建議將特色食農教育社區營造之特色字眼刪除；及主婦聯盟臺中分會意見，將食農教育理念融入相關文宣出版物中。<u>調整文字為「將食農教育理念融入相關文宣出版物中，節慶文化活動結合食農教育，並鼓勵推動食農教育社區營造。」</u></p> <p>八、第二項本府其他機關權責無修正。</p>
<p>第四條 本府各機關應整合區域特性，擬定臺中市食農教育推動計畫，以達成下列食農教育基本政策目標：</p> <p>一、加深市民對於飲食相關資訊的理解，提升個人選擇食物的能力，改善市民消費習慣，促進市民身心健康，達到綠色飲食之目標。</p> <p>二、鼓勵市民參與農事體驗，促進市民親近土地習慣，培養符合生態永續的生活方式。</p> <p>三、增進生產者與消費者的交流，培養市民對土地、生產者、自然的感恩之心。</p> <p>四、維護在地傳統飲食文化，推廣在地農作物，引導市</p>	<p>第四條 本府各機關應整合區域特性，擬定臺中市食農教育推動計畫，以達成下列食農教育基本政策目標：</p> <p>一、加深市民對於飲食相關資訊的理解，提升個人選擇食物的能力，改善市民消費習慣，促進市民身心健康，達到綠色飲食之目標。</p> <p>二、鼓勵市民參與農事體驗，促進市民親近土地習慣，培養符合生態永續的生活方式。</p> <p>三、增進生產者與消費者的交流，培養市民對土地、生產者、自然的感恩之心。</p> <p>四、維護在地傳統飲食文化，推廣在地農作物，引導市</p>	<p>依翁美春議員服務處意見，「本府各機關應整合區域特性，擬定臺中市食農教育推動計畫」，修正為「本府應整合區域特性，擬定臺中市食農教育推動計畫」，以符合執行現況。</p>

<p>民選用在地農產品，提升糧食自給率。</p> <p>五、推動地產地消，落實節能減碳，並開發在地食材新需求，活化地方農業。</p> <p>六、引導市民透過消費維護農業生態及環境，促進自然資源永續利用。</p>	<p>民選用在地農產品，提升糧食自給率。</p> <p>五、推動地產地消，落實節能減碳，並開發在地食材新需求，活化地方農業。</p> <p>六、引導市民透過消費維護農業生態及環境，促進自然資源永續利用。</p>	
<p>第五條 本府應設臺中市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定之。</p>	<p>第五條 本府應設臺中市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定之。</p>	<p>無修正。</p>
<p>(本條刪除)</p>	<p>第六條 本府應協助學校及幼兒園推行下列措施：</p> <p>一、協助學校及幼兒園訂定食農教育推動計畫。</p> <p>二、鼓勵學校及幼兒園善用所有機會和場所，積極推動食農教育，以培養幼兒及學生健全的飲食生活，促進身心成長。</p> <p>三、培育食農教育種子教師，以推動食農教育計畫。</p> <p>四、鼓勵學校各領域課程融入食農教育，建立完整的食農教學體系。</p> <p>五、透過學校午餐的供應、農事體驗、食物的烹飪、廚餘的再生利用等各種體驗活動，促進幼兒與學生對綠色飲食的理解與實踐，培養其珍惜食物觀念。</p>	<p>依臺中市食農教育發展協會意見，第六條內容與第三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權責重複，將本條刪除。</p>
<p>第六條 本府各相關機關應針對不同對象，規劃食農教育課程，並提供食農教育師資及志工培訓課程，培養在地食農教育專業人員。</p>	<p>第七條 本府各相關機關應針對不同對象，規劃食農教育課程，並提供食農教育師資及志工培訓課程，培養在地食農教育專業人員。</p>	<p>因原第六條刪除，第七條順序修正為第六條。</p>
<p>第七條 推動食農教育所需經費，由本府各業務權責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第八條 推動食農教育所需經費，由本府各業務權責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因原第六條刪除，第八條順序修正為第七條。</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因原第六條刪除，第九條順序修正為第八條。</p>

臺中市食農教育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近年來食品安全問題頻傳，我國雖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主管全國食品的衛生安全品質，以維護國民健康，惟現況單純以食品安全的標準已無法滿足現代社會對於飲食的期許，應從「食品安全」的層次提升至「食物安全」及「健康的飲食」，故需建立起食物與社區、農業、土地、生態的連結，才能面對當代食品安全問題的新挑戰，食農教育就是建立連結的最佳方式，利用食農教育，透過食物來連結社區、農業、土地與生態，是一種藉由「親手做」來學習的體驗教育過程，學習者經由與食物、動物、植物、自然環境、農民、飲食工作者和相關行動者互動的體驗過程，認識臺中市的農業，並結合臺中市農林漁牧業之在地特色，爰擬具「臺中市食農教育自治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說明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所稱學校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草案第三條)
- 四、確定食農教育基本政策目標，並擬定本市食農教育推動計畫。(草案第四條)
- 五、地方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之設置。(草案第五條)
- 六、建立食農教育的師資及志工人才庫，以提供各種培訓課程。(草案第六條)
- 七、經費編列與運用。(草案第七條)
- 八、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臺中市食農教育自治條例草案

名稱	說明
臺中市食農教育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名稱。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推動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食農教育，強化市民對於食物來源、生產方式、加工製造之瞭解與重視，以提升市民選擇食物的能力，改善飲食消費習慣，增進身心健康，培養符合在地生產、消費及環境文化的生活方式，進而活化地方農業，鼓勵地產地消，共同承擔環境保護、生態永續之責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說明立法目的。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食農教育：指培養國民基本農業生產、消費及飲食調理知能及實踐，增進飲食與農業連結之各種教育活動，強調親手做的體驗過程，學習者經由親自參與農產品從生產、處理，至烹調之完整過程，發展簡單的耕食技能。過程中培養學習者了解食物來源、增進選擇食物能力，促進健康飲食習慣養成；透過農耕勞動體驗，培養學習者對食物、生產者和環境的尊重感恩，激發其生命韌性和堅毅性格。</p> <p>二、學校：指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p> <p>三、綠色飲食：包括飲食、農業、生態、營養、文化等五大面向的整合教育概念。以促進滿足個人營養需求和身心健康的飲食觀念及實踐為起點，立基於生態環境保護，提倡土地永續和友善耕作的農林漁牧施作方式，延續並發展在地、社區、富有歷史傳統意涵及多元的飲食文化特色。</p>	<p>本自治條例所稱食農教育、學校及綠色飲食之定義。</p> <p>學校包含臺中市公、私立所有學校。</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各相關機關業務權責劃分如下：</p> <p>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輔導本市農林漁牧業者及各地區農漁會、休閒農業區、農場、農業合作社場、畜牧產業團體、農企業、農村社區及其他與農業有關之非營利性團體協同辦理食農教育活動，推動友善耕作及地產地消，協助市民瞭解食物生產過程中安全及永續的綠色飲食概念，協助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學校建構食農教育校內場域。</p> <p>二、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輔導企業辦理食農教育活動，並提供本市食品觀光工廠、農產品批發市場及傳統市場資訊，</p>	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p>作為本市食農教育活動及場域之參考；將食農教育理念融入市場及商圈等相關活動，並行銷國產食材，促進相關產業發展。</p> <p>三、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輔導食品業者及超市、大賣場等食品溯源、加工品查驗及製程安全，落實民眾食安教育，保障市民飲食安全；鼓勵本市食品業者使用國產食材。</p> <p>四、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積極發展學校食農教育課程，並建構食農教育校內場域及師資資料庫，鼓勵教學融入食農教育，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制定食農教育推動計畫。</p> <p>五、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連結食物與環境的關係，推展健全環境教育概念，加強整合本市環境教育夥伴關係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讓市民認識環境及永續發展相關議題，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等以達到永續發展。鼓勵本市受環境教育法規定需實施環境教育時數之單位，將環境教育研習與食農教育結合。</p> <p>六、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輔導保母及托育體系人員建立食農教育觀念，鼓勵非營利性人民團體或社團法人運用經費、物力、人力、空間等資源，發展社區食農教育。</p> <p>七、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將食農教育理念融入相關文宣出版物中，節慶文化活動結合食農教育，並鼓勵推動食農教育社區營造。</p> <p>本府其他機關應配合宣導及推動食農教育相關工作，並將地產地消概念應用於各項業務中。</p>	
<p>第四條 本府應整合區域特性，擬定臺中市食農教育推動計畫，以達成下列食農教育基本政策目標：</p> <p>一、加深市民對於飲食相關資訊的理解，提升個人選擇食物的能力，改善市民消費習慣，促進市民身心健康，達到綠色飲食之目標。</p> <p>二、鼓勵市民參與農事體驗，促進市民親近土地習慣，培養符合生態永續的生活方式。</p> <p>三、增進生產者與消費者的交流，培養市民對土地、生產者、自然的感恩之心。</p> <p>四、維護在地傳統飲食文化，推廣在地農作</p>	<p>本府應兼顧本市各地特色，制定本市的推動計畫，詳細列出個別政策的具體執行指標。</p>

<p>物，引導市民選用地農產品，提升糧食自給率。</p> <p>五、推動地產地消，落實節能減碳，並開發在地食材新需求，活化地方農業。</p> <p>六、引導市民透過消費維護農業生態及環境，促進自然資源永續利用。</p>	
<p>第五條 本府應設臺中市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定之。</p>	<p>設置臺中市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處理跨局處協調合作事項等事宜。</p>
<p>第六條 本府各相關機關應針對不同對象，規劃食農教育課程，並提供食農教育師資及志工培訓課程，培養在地食農教育專業人員。</p>	<p>本府為了建立食農教育的師資及志工資料庫，須提供各種培訓課程，對在地師資與志工進行有效之培訓。</p>
<p>第七條 推動食農教育所需經費，由本府各業務權責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經費編列與運用。</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臺中市食農教育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推動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食農教育，強化市民對於食物來源、生產方式、加工製造之瞭解與重視，以提升市民選擇食物的能力，改善飲食消費習慣，增進身心健康，培養符合在地生產、消費及環境文化的生活方式，進而活化地方農業，鼓勵地產地消，共同承擔環境保護、生態永續之責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食農教育：指培養國民基本農業生產、消費及飲食調理知能及實踐，增進飲食與農業連結之各種教育活動，強調親手做的體驗過程，學習者經由親自參與農產品從生產、處理，至烹調之完整過程，發展簡單的耕食技能。過程中培養學習者了解食物來源、增進選擇食物能力，促進健康飲食習慣養成；透過農耕勞動體驗，培養學習者對食物、生產者和環境的尊重感恩，激發其生命韌性和堅毅性格。
- 二、學校：指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三、綠色飲食：包括飲食、農業、生態、營養、文化等五大面向的整合教育概念。以促進滿足個人營養需求和身心健康的飲食觀念及實踐為起點，立基於生態環境保護，提倡土地永續和友善耕作的農林漁牧施作方式，延續並發展在地、社區、富有歷史傳統意涵及多元的飲食文化特色。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各相關機關業務權責劃分如下：

- 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輔導本市農林漁牧業者及各地區農漁會、休閒農業區、農場、農業合作社場、畜牧產業團體、農企業、農村社區及其他與農業有關之非營利性團體協同辦理食農教育活動，推動友善耕作及地產地消，協助市民瞭解食物生產過程中安全及永續的綠色飲食概念，協助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學校建構食農教育校內場域。
- 二、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輔導企業辦理食農教育活動，並提供本市食品觀光工廠、農產品批發市場及傳統市場資訊，作為本市食農教育活動及場域之參考；將食農教育理念融入市場及商圈等相關活動，並行銷國產食材，促進相關產業發展。
- 三、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輔導食品業者及超市、大賣場等食品溯源、加工品查驗及製程安全，落實民眾食安教育，保障市民飲食安全；鼓勵本

市食品業者使用國產食材。

四、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積極發展學校食農教育課程，並建構食農教育校內場域及師資資料庫，鼓勵教學融入食農教育，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制定食農教育推動計畫。

五、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連結食物與環境的關係，推展健全環境教育概念，加強整合本市環境教育夥伴關係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讓市民認識環境及永續發展相關議題，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等以達到永續發展。鼓勵本市受環境教育法規定需實施環境教育時數之單位，將環境教育研習與食農教育結合。

六、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輔導保母及托育體系人員建立食農教育觀念，鼓勵非營利性人民團體或社團法人運用經費、物力、人力、空間等資源，發展社區食農教育。

七、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將食農教育理念融入相關文宣出版物中，節慶文化活動結合食農教育，並鼓勵推動食農教育社區營造。

本府其他機關應配合宣導及推動食農教育相關工作，並將地產地消概念應用於各項業務中。

第四條 本府各機關應整合區域特性，擬定臺中市食農教育推動計畫，以達成下列食農教育基本政策目標：

一、加深市民對於飲食相關資訊的理解，提升個人選擇食物的能力，改善市民消費習慣，促進市民身心健康，達到綠色飲食之目標。

二、鼓勵市民參與農事體驗，促進市民親近土地習慣，培養符合生態永續的生活方式。

三、增進生產者與消費者的交流，培養市民對土地、生產者、自然的感恩之心。

四、維護在地傳統飲食文化，推廣在地農作物，引導市民選用在地農產品，提升糧食自給率。

五、推動地產地消，落實節能減碳，並開發在地食材新需求，活化地方農業。

六、引導市民透過消費維護農業生態及環境，促進自然資源永續利用。

第五條 本府應設臺中市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六條 本府各相關機關應針對不同對象，規劃食農教育課程，並提供食農教育師資及志工培訓課程，培養在地食農教育專業人員。

第七條 推動食農教育所需經費，由本府各業務權責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中市食農教育自治條例（草案）第2次公聽會 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06年12月25日14時

二、會議地點：陽明市政大樓4-1會議室

三、主席：王主任秘書瑞卿

記錄：游偉青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到
市議員 張雅曼	專員	王嘉良
市議員 谷美春	助理	張復國
張清分	主任	劉重也

臺中市食農教育自治條例（草案）第2次公聽會 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06年12月25日14時		
二、會議地點：陽明市政大樓4-1會議室		
三、主席：王主任秘書瑞卿		記錄：游偉青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到
沙鹿合作社	主任	侯金利
海研所		鄭蕙芬
邱物美 台中農產協會	理事長	邱物美
主婦聯盟 台中分會	會長	張明純
台中市食農教育 發展協會	理事長	呂本南
台中市農產 產銷合作社	理事長	陳清峰
有限責任臺中市 原產有機農學發展 合作社	理事長	張廣光

臺中市食農教育自治條例（草案）第 2 次公聽會 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06 年 12 月 25 日 14 時		
二、會議地點：陽明市政大樓 4-1 會議室		
三、主席：王主任秘書瑞卿		記錄：游偉青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到
彰化師大	副教授	曾孝良
外埔區馬鳴國小	校長	李勝億
豐原育中	營養師	陳懷慧
清海國中	營養師	張淑儀
上石國小	午祕	高慰平
中國醫藥大學	教授 副教授	趙品汝 吳嘉勳

臺中市食農教育自治條例（草案）第2次公聽會 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06年12月25日14時

二、會議地點：陽明市政大樓4-1會議室

三、主席：王主任秘書瑞卿

記錄：游偉青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到
台中市農會		顏文佩
丰原區農會		許喬雯
大肚區農會		劉聖琴
外埔區農會		洪瑞珍 李香吟
新社區農會		劉麗惠
東勢農會		邱偉琳
烏日區公所		洪淑慧
台中地區農會		王裕仁

臺中市食農教育自治條例（草案）第2次公聽會 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06年12月25日14時

二、會議地點：陽明市政大樓4-1會議室

三、主席：王主任秘書瑞卿

記錄：游偉青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到
大雅區公所	譯員	黃國利
大肚區公所	譯長	蔡安敏
太平區公所	譯員	陳建輝

臺中市食農教育自治條例（草案）第2次公聽會 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06年12月25日14時

二、會議地點：陽明市政大樓4-1會議室

三、主席：王主任秘書瑞卿

記錄：游偉青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到
社會局	科長	吳文煊
教育局	股長 承辦人	楊惠萍
衛生局	承辦人	江美慧
教育局	股長 科員	陳妘言 洪多言
農會	理事長	賴明

臺中市食農教育自治條例（草案）第2次公聽會 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06年12月25日14時		
二、會議地點：陽明市政大樓4-1會議室		
三、主席：王主任秘書瑞卿		記錄：游偉青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到
教育局	股長	洪心怡
農業局 產銷加工科	科員	馮(品)
農業局 作物生產科	科長	林弘敏
"	股長	魏慧雯
"	技士	游偉青